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前旗财政局的2022年购买预算绩效评价及咨询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鄂托克前旗财政局采购2022年购买预算绩效评价及咨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华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786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1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华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11日

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华才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

• 内蒙古华才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2701214378H

成立日期: 1999年08月23日

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内蒙古华才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150102701214378H | 注册资本: | 200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|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所属门类 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
| 成立日期 | 1999年08月23日 | 行业 | 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新城区地税局 |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14年11月12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对符合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(含50万元)的小型微利企业, 其所得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 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元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